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29
陸、選舉事項	39
柒、臨時動議	39
捌、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1
五、董事選舉辦法	66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726,260 仟元，其中變壓器為 3,458,433 仟元佔 60.40%，配電盤為 583,200 仟元佔 10.18%，配電器材 470,224 仟元佔 8.21%，工程承包收入為 550,654 仟元佔 9.62%，售電收入 10,584 仟元佔 0.18% 及其他 653,165 仟元佔 11.41%，本年度淨利為 247,747 仟元，未達成預算主要為營收成長未如預期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5,726,260
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4,370)
3. 財產交易淨益	84,840
4. 外銷退稅收入	14,064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10,381)
6. 政府補助款	9,827
7. 兌換淨損益	(9,655)
8. 現金股利收入	2,600
9. 利息收入	2,404
10. 理賠收入	2,305
11. 其他收入	11,930

收入合計 5,739,824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4,709,642
2. 營業費用	703,031
3. 利息費用	28,425
支出合計	5,441,098

三、稅前淨利 298,726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3,458,433	3,222,092	7.34
配電盤	583,200	664,926	(12.29)
配電器材	470,224	302,389	55.50
工程承包	550,654	903,444	(39.05)
售電收入	10,584	13,611	(22.24)
其他	653,165	608,896	7.27
合計	5,726,260	5,715,358	0.19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5,726,260	5,715,358	0.19
營業成本	4,709,642	4,694,034	0.33
營業毛利	1,016,618	1,021,324	(0.46)
營業費用	703,031	698,247	0.69
營業淨利	313,587	323,077	(2.94)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298,726	299,010	(0.0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50,555	225,257	11.23
非控制權益	(2,808)	8	(35,200.00)
本期淨利	247,747	225,265	9.98
其他綜合損益	4,831	(60,924)	107.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55,726	164,545	55.41
非控制權益	(3,148)	(204)	(1,443.14)
綜合損益總額	252,578	164,341	53.69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展望

一、一〇六年度經營方針

1. 追求核心事業穩健成長，升級「智」造業。
2. 全面提升品質與競爭力，提高品牌聲譽價值。
3. 擴大市場範疇，加強布局國際市場、多元產業、綠色電網能源領域，追求永續發展。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IMF)最近發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上修中國大陸今年經濟成長值0.3個百分點至6.5%，預期中國經濟持續強力擴張，並且因去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活動轉強，以及川普上任，將實施財政刺激為由，調高已開發國家這兩年預測，並且維持今明兩年全世界經濟成長為3.4%與3.6%，台灣仍受國際經濟情勢以及比較基期因素的交互影響，預期總體經濟指標有顯著的成長，根據台經院公布之預測，2017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1.78%，主計總處則為1.87%，中央研究院為1.68%，中華經濟研究院為1.73%，均較2016年為佳。

為了提升經營管理綜合績效，今年本公司將徹底執行「智」造業 4.0，產業智慧化政策，藉由工業大數據，本公司投入綠能產業與智能化應用產業已行之有年，最近積極投入國家隊的組隊包含A-Team 4.0和Wind-Team，本公司皆為組隊成員。本公司將以精緻化經營，擴大產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厚植優質實力，以創新的策略增進利潤成長，同時全球佈局積極與國際接軌，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本公司專精本業，累積四十七年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並且擁有四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具台灣最大太陽能電廠4.6MW建置實績，是外銷比例第一的金貿獎得主，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本公司經營策略是以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本公司華城品牌成功關鍵為技術能力、製程穩定與品質能力、交期能力、運輸安裝能力、售後服務能力與語文能力。本公司為國內首創最高電壓400KV等級(BIL 1300KV)、最大容量650MVA及國內外銷最高電壓345KV 225MVA變壓器實績。

本公司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環保節能產品，提升產品經濟性及可靠性，強化統包工程實力，提高全套式供應能力，藉由設計標準化、合理化降低採購及製造成本。同時投入離島發電廠供應鏈，擴大離岸風力發電訂單，積極爭取台電大型太陽能電廠訂單，以低噪音電力變壓器行銷海內外，近年來執行優化設計製造週期、智慧產線、智慧維保，促成智機產業化與產業智機化，虛實整合智慧聯網，建構智能生產模式，以期優化生產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外銷方面，除把握美國經濟復甦積極爭取訂單外，並佈局政府新南向政策與海上綠能供應鏈和價值鏈所帶來的商機。

今年將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管理、行銷、技術、品管、採購及資訊等中心制，提升主力產品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延壽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開拓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全力經營緊急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並藉由兩岸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並基於環保概念，全方位生產節能減碳、低噪音、低振動、低污染無毒高效率以及非晶質省能環保型的重電產品以維護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本公司除恪盡遵法義務亦秉持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堅持法規遵循，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視為公司重要的核心價值，並致力於形塑改善公司治理文化，維護股東權益，今年本公司同仁上下全員將發揮三心-責任心、企圖心、謙卑心，共同完成經營目標與任務，期使建立國內外產業對本公司的信賴，與台灣及世界經濟的脈動一起成長。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翁 仁 培

黃 文 郁

翁仁培
黃文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及董監酬勞不高於2%。
2. 擬自105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5.70%計新台幣18,461,599元及董監酬勞1.07%計新台幣3,461,55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經提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四、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提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錄四，敬請 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提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本手冊第10頁至第18頁、第19頁至第27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04 及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重大，且依 IAS 39 規定公司應評估其是否存在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提列備抵呆帳，考量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適當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年底備抵呆帳之適足，包括確認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其相關資料正確，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配合檢視公司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提列及沖銷比例，以驗證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公司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其收入認列時點將隨合約條件變動而改變，會計處理較為複雜，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六。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自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93,270仟元及487,640仟元，分別占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之5.65%及6.24%；民國105及104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4,370仟元及53,244仟元，分別占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37.36%)及(32.4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計師 龔 則 立

楊靜婷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437	2		\$ 74,523	1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5,533	-		11,070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一）	283	-		43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5,374	-		8,475	-	
1150	應收票據	50,057	1		27,4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四）	2,207,719	32		2,642,711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十三、二四及三二）	15,083	-		9,51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442,166	6		645,593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	-		11,73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1,916,983	28		2,054,411	26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90,945	1		84,0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四及三三）	73,061	1		63,7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17,641	71		5,633,684	72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	-		5,366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一）	99,475	2		70,645	1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7,000	-		27,000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272	-		1,272	-	
15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393,270	6		487,64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七、三二及三三）	1,412,493	20		1,464,591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766	-		14,2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62,485	1		84,387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4,194	-		3,2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三三）	2,681	-		1,33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24,702	-		27,0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0,338	29		2,186,787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57,979	100		\$ 7,820,471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三）	\$ 383,976	6		\$ 738,241	10	
2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515	-		594	-	
2150	應付票據	-	-		2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四）	1,403,301	20		2,038,078	2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四及三二）	19,948	-		3,57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五及二七）	264,771	4		265,0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4,202	-		31,958	-	
2310	預收款項	490,232	7		413,46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845	1		48,0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5,790	38		3,539,270	4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三）	741,800	10		741,800	1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55,087	1		64,051	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57,513	4		314,255	4	
26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2	-		1,9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7,052	15		1,122,007	15	
2XXX	負債總計	3,702,842	53		4,661,277	6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8		2,610,585	33	
3300	資本公積	1,033	-		1,033	-	
3310	保留盈餘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319,994	5		297,4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462	4		262,604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51,925	9		560,072	7	
3410	其他權益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89)	-		9,856	-	
3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5	-		(28,755)	-	
3440	現金流量避險	283	-		43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1,231)	-		(18,46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252,312	47		3,153,221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2,825	-		5,973	-	
3XXX	權益淨額	3,255,137	47		3,159,194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957,979	100		\$ 7,820,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 六、三二、三四及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5,175,606	90	\$ 4,811,914	84
4520	工程收入	550,654	10	903,444	1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26,260	100	5,715,3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 三、二七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4,109,097	72	3,811,123	67
5520	工程成本	600,545	10	882,911	1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709,642	82	4,694,034	82
5950	營業毛利	1,016,618	18	1,021,324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 三二、三四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462,513	8	462,396	8
6200	管理費用	137,762	3	126,6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756	2	109,17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3,031	13	698,247	12
6900	營業淨利	313,587	5	323,0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9,827	-	8,9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七及三二）	86,708	2	12,86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94,370)	(2)	(53,244)	(1)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 二）	21,780	-	9,94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損益	(10,381)	-	27,296	1
7050	財務成本	(28,425)	-	(29,8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4,861)	-	(24,06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8,726	5	\$ 299,0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八)	<u>50,979</u>	<u>1</u>	<u>73,7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7,747</u>	<u>4</u>	<u>225,26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0)	-	(42,07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3</u>	<u>-</u>	<u>7,152</u>	<u>-</u>
8310		(<u>2,067</u>)	<u>-</u>	(<u>34,919</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85)	-	(13,8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30	-	(12,18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u>147</u>)	<u>-</u>	<u>64</u>	<u>-</u>
8360		<u>6,898</u>	<u>-</u>	(<u>26,00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831</u>	<u>-</u>	(<u>60,92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2,578</u>	<u>4</u>	<u>\$ 164,341</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0,555	4	\$ 225,25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08</u>)	<u>-</u>	<u>8</u>	<u>-</u>
8600		<u>\$ 247,747</u>	<u>4</u>	<u>\$ 225,26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5,726	4	\$ 164,54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48</u>)	<u>-</u>	(<u>204</u>)	<u>-</u>
8700		<u>\$ 252,578</u>	<u>4</u>	<u>\$ 164,341</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0.96</u>		<u>\$ 0.86</u>	
9810	稀 釋	<u>\$ 0.95</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至 104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	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主權	之	附註	四及九	權					
資本公積	留盈餘	盈餘	(附註二五)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迴轉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2,610,585)	\$ 271,477	\$ 2,118	\$ 252,774	\$ 526,369	\$ 23,533	(\$ 16,575)	\$ 366	\$ 7,324	\$ 3,145,311	\$ 6,177	\$ 3,151,48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3	-	-	-	-	-	-	-	-	-	-	-
103 年度盈餘及分配	-	25,991	(25,991)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18)	2,118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56,635)	(156,635)	-	-	-	-	(156,635)	-	-	(156,63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25,991	(180,508)	(156,635)	-	-	-	-	(156,635)	-	-	(156,635)
104 年度淨利	-	-	225,257	225,257	-	-	-	-	225,257	8	225,265	225,26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4,919)	(34,919)	-	(13,677)	(12,180)	64	(25,793)	(212)	(60,924)	(60,924)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0,338	190,338	-	(13,677)	(12,180)	64	(25,793)	(204)	(164,341)	(164,34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3	297,468	262,604	560,072	9,856	(28,755)	430	(18,469)	3,153,221	5,973	3,159,194	3,159,194
104 年度盈餘及分配	-	22,526	(22,526)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9)	18,469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56,635)	(156,635)	-	-	-	-	(156,635)	-	-	(156,63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22,526	(197,630)	(156,635)	-	-	-	-	(156,635)	-	-	(156,635)
105 年度淨利	-	-	250,555	250,555	-	-	-	-	250,555	(2,808)	247,747	247,747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067)	(2,067)	-	(21,445)	(28,830)	147	(7,238)	(340)	(4,831)	(4,83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8,488	248,488	-	(21,445)	(28,830)	147	(7,238)	(3148)	(252,578)	(252,5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3	319,994	313,462	651,925	(11,589)	75	283	(11,231)	3,252,312	2,825	3,255,137	3,255,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勝男



經理人：許勝男



會計主管：郭德勝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98,726	\$ 299,0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590	79,235
A20200	攤銷費用	7,279	6,63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606)	8,6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3,018)	(15,842)
A20900	財務成本	28,425	29,864
A21200	利息收入	(2,404)	(1,564)
A21300	股利收入	(2,6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94,370	53,2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840)	(8,14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4,300	7,8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1,024)	4,735
A29900	預付租賃款	293	8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5,842	2,651
A31130	應收票據	(22,821)	(8,277)
A31150	應收帳款	423,355	(654,6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65)	67,3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03,427	(376,251)
A31200	存 貨	133,895	(613,926)
A31230	預付款項	(9,102)	20,2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44)	(9,325)
A32130	應付票據	(267)	267
A32150	應付帳款	(625,661)	815,97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369	(5,3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4	47,229
A32210	預收款項	77,531	(119,6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28	(48,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232)	\$ 32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564,094	(417,3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4	1,5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0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49)	(29,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71)	(93,5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8,778</u>	<u>(539,15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6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01	2,7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95)	(67,0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305	18,3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4)	3,1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753)	(11,200)
B07100	預付款項增加	(974)	(2,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530</u>	<u>(56,2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4,019)	265,8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7	(1,7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635)	(156,6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9,857)</u>	<u>257,4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37)</u>	<u>5,898</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35,914	(332,00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4,523</u>	<u>406,53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0,437</u>	<u>\$ 74,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重大，且依 IAS 39 規定公司應評估其是否存在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提列備抵呆帳，考量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適當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年底備抵呆帳之適足，包括確認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其相關資料正確，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配合檢視公司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提列比例及各帳齡區間之變動，以驗證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公司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其收入認列時點將隨合約條件變動而改變，會計處理較為複雜，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自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93,270仟元及487,640仟元，分別占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5.97%及6.51%；民國105及104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4,370仟元及53,244仟元，分別占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36.90%)及(32.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華威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3,537	1	\$	25,57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5,533	-		11,070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二九)		283	-		43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5,374	-		8,475	-
1150	應收票據		49,826	1		25,0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二)		1,951,519	29		2,377,768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十三、二二及三十)		16,482	-		9,51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二)		442,166	7		645,593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	-		9,084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四)		1,767,287	27		1,905,298	25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67,207	1		54,4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及三一)		57,625	1		48,9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6,839	67		5,121,195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	-		5,36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九)		99,475	2		70,64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27,000	-		27,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272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636,622	10		792,31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三十及三一)		1,330,218	20		1,371,528	1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2,665	-		14,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57,301	1		80,438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4,194	-		3,2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一)		2,386	-		1,0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1,133	33		2,367,056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87,972	100	\$	7,488,2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	205,369	3	\$	565,59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2,515	-		594	-
2150	應付票據		-	-		26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十九及二二)		1,251,004	19		1,916,516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947	-		7,34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二二及三十)		19,948	-		3,57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五)		240,292	4		244,4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24,122	1		31,958	-
2310	預收款項		471,986	7		402,80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733	1		40,3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8,916	35		3,213,452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741,800	11		741,8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54,779	1		63,6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257,513	4		314,25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652	-		1,8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6,744	16		1,121,578	15
2XXX	負債總計		3,335,660	51		4,335,030	5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9		2,610,585	35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1,0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994	5		297,4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462	5		262,604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51,925	10		560,072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589)	-		9,85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	-	(	28,75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283	-		43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11,231)	-	(	18,469)	-
3XXX	權益淨額		3,252,312	49		3,153,221	4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587,972	100	\$	7,488,2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 四、三十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4,827,163	90	\$ 4,251,114	82
4520	工程收入	<u>550,654</u>	<u>10</u>	<u>903,444</u>	<u>1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377,817</u>	<u>100</u>	<u>5,154,55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 一、二五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3,812,968	71	3,368,291	66
5520	工程成本	<u>600,545</u>	<u>11</u>	<u>882,911</u>	<u>17</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413,513</u>	<u>82</u>	<u>4,251,202</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964,304</u>	<u>18</u>	<u>903,35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五、 三十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13,564	8	424,475	8
6200	管理費用	109,523	2	97,5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756</u>	<u>2</u>	<u>109,17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5,843</u>	<u>12</u>	<u>631,20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38,461</u>	<u>6</u>	<u>272,15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9,827	-	8,9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五及三十)	95,711	2	5,63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134,250)	(2)	(22,280)	-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 十)	21,645	-	9,6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損益	(\$ 10,381)	-	\$ 27,296	-
7050	財務成本	(18,847)	-	(14,4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6,295)	-	14,810	-
7900	稅前淨利	302,166	6	286,9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六)	51,611	1	61,70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50,555	5	225,257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90)	-	(42,07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23	-	7,152	-
8310		(2,067)	-	(34,91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445)	-	(13,6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30	-	(12,18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147)	-	64	-
8360		7,238	-	(25,7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171	-	(60,7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5,726	5	\$ 164,545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96		\$ 0.86	
9810	稀 釋	\$ 0.95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三)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三)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九)			計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10,585	\$ 1,033	\$ 271,477	\$ 2,118	\$ 252,774	\$ 526,369	\$ 7,324	\$3,145,31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991	-	(25,991)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8)	2,118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6,635)	(156,635)	-	(156,635)
	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	-	25,991	(2,118)	(180,508)	(156,635)	-	(156,63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25,257	225,257	-	225,25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19)	(34,919)	(64)	(60,71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338	190,338	(64)	(25,79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033	297,468	-	262,604	560,072	430	3,133,22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526	-	(22,526)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69	(18,469)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6,635)	(156,635)	-	(156,635)
	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	-	22,526	(18,469)	(197,630)	(156,635)	-	(156,63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50,555	250,555	-	250,55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7)	(2,067)	(147)	5,1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488	248,488	(147)	255,72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 1,033	\$ 319,994	\$ 18,469	\$ 313,462	\$ 651,925	\$ 283	\$3,252,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02,166	\$ 286,9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129	68,857
A20200	攤銷費用	7,252	6,62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668)	7,5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3,018)	(15,842)
A20900	財務成本	18,847	14,454
A21200	利息收入	(2,229)	(1,141)
A21300	股利收入	(2,6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4,250	22,2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826)	(8,24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7	(2,8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5,842	2,651
A31130	應收票據	(24,824)	(7,358)
A31150	應收帳款	432,917	(554,1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64)	67,3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03,427	(376,251)
A31200	存 貨	137,944	(670,136)
A31230	預付款項	(12,730)	(8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16)	(21,393)
A32130	應付票據	(267)	267
A32150	應付帳款	(665,512)	840,4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96)	(50,7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81)	41,42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369	(5,329)
A32210	預收款項	69,185	(114,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22	(36,3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232)	3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540,154	(505,6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29	1,1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367)	(\$ 14,2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92)	(71,4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9,924</u>	<u>(590,2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3,101	2,7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52)	(35,7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959	18,3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4)	3,1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79)	(11,200)
B07100	預付款項增加	(974)	(2,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101</u>	<u>(24,8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0,221)	302,2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7	(1,7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635)	(156,6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6,059)</u>	<u>293,893</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7,966	(321,18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571</u>	<u>346,75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3,537</u>	<u>\$ 25,5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二五〇、五五五、一七六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973,27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66,7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06,579
加：105年度稅後純益	250,555,176	
減：提列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55,518	
加：迴轉 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7,237,5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5,643,7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0 元)	208,846,8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796,931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五年度盈餘為優先。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各董事應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應載明召集事由及重要事項。董事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各董事應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應載明召集事由及重要事項。董事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前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職權，除第十條外，其餘條文均予刪除。
第五章：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	第五章 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 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三) 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	配合實務運作。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分別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及執行長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配合實務運作。
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配合法令修正。 2.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3.實務運作。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並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四、略。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u>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並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四、略。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略。 (七)略。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略。 (七)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副董事長或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u>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略。 (三)權責劃分 1. 管理處 (1)財務部門 略。 (2)會計部門 略。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th></tr> <tr> <td>管理處主管</td><td>2 億元以下 (含)</td><td>6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或執行長</td><td>2 億元-6 億元 (含)</td><td>20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副董事長</td><td>6 億元-8 億元 (含)</td><td>30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8 億元以上</td><td>40 億元以下(含)</td></tr> </table> B.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或執行長、副董事長和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2. 稽核部門 略。 3. 績效評估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或執行長	2 億元-6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副董事長	6 億元-8 億元 (含)	3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略。 (三)權責劃分 1. 管理處 (1)財務部門 略。 (2)會計部門 略。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th></tr> <tr> <td>管理處主管</td><td>2 億元以下 (含)</td><td>6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2 億元-8 億元 (含)</td><td>20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8 億元以上</td><td>40 億元以下(含)</td></tr> </table> B.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稽核部門 略。 3. 績效評估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2 億元-8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或執行長	2 億元-6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副董事長	6 億元-8 億元 (含)	3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2 億元-8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略。 二、略。 三、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略。 二、略。 三、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提前改選事宜。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依法不選舉監察人。

三、本次應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止。新任董事於股東會會後立即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后，業已依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胡聯國	美國加州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主任暨國貿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商業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研究中心主任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中小企業審議會審議委員 經濟部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委員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專任教授	0股
雷惠民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在職訓練組主任 政大商學院院長辦公室秘書 政大國貿系專任講師	政大國貿系兼任講師 中華政大國貿系系友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產業創意促進協會常務監事 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常年顧問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顧問	0股
廖致翔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中國民國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KGI 凱基證券海外投資部副理 花旗銀行 VIP 理財專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組長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計師	0股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1、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2、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4、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5、E603040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 6、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7、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8、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9、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10、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11、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12、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3、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14、CE01021 | 度量衡器製造業。 |
| 15、E501011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 16、E602011 | 冷凍空調工程業。 |
| 17、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18、CB01030 |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19、CD01030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0、CD01040 |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1、E502010 |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 22、E599010 | 配管工程業。 |
| 23、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24、E603010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25、E603080 |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 26、E603090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7、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28、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9、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30、EZ15010 |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31、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2、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33、IF01010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 34、IF02010 |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 35、J101050 |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36、J101060 | 廢(污)水處理業。 |
| 37、F213110 | 電池零售業。 |
| 38、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39、F214020 | 機車零售業。 |
| 40、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貳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第八屆)，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 等方式。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二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副董事長或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司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

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管理處

(1)財務部門

- A. 依據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 B. 考量交易銀行信用，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 C. 確實查核交易記錄正確性並定期與交易銀行對帳。
- D. 執行交割任務。
- E. 完整登載相關管理記錄。
- F. 每月將資料彙整提供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2)會計部門

- A.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進行。
- B. 會計帳務處理。
- C.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D. 執行交易確認。
- E. 每季進行評價。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管 理 處 主 管	2 億元以下(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 經 理 或 執 行 長	2 億元-6 億元(含)	20 億元以下(含)
副 董 事 長	6 億元-8 億元(含)	30 億元以下(含)
董 事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B.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或執行長、副董事長和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此類交易以避險為目的，故不列入績效評估。

(2)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本公司可從事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度上限為避險交易及非避險交易合計新台幣40億元(含)。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百分之十五，超過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非避險性交易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非避險性交易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非定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

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七)款第1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及本項第一段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華城電機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組織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五、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本公司秉持華城「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致力於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

第五條 本公司應參考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組織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得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品德考核遵循要點，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

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全體員工及其集團企業組織應依「職場四大考驗」，落實「真實、公平、信譽友誼、彼此利益」企業文化，以落實公司治理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連結本公司創辦人「台北市許憲樑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置「華城電機桃園廠區志工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可自然分解之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安全衛生部」及人員，與各單位共同推動各項環境相關政策，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進行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顧客或消費者，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顧客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顧客申訴程序，公平且即時處理顧客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應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

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依照政策內容推展至公司經營計畫執行，其執行內容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錄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
-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載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 除被選舉人戶(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5. 所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 第十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事長	許忠明	103.6.23	106.6.22	10,110,061	3.87	9,974,677	3.82
董 事	許邦福	103.6.23	106.6.22	20,057,095	7.68	19,929,195	7.63
董 事	許逸晟	103.6.23	106.6.22	2,961,915	1.13	2,595,036	0.99
董 事	孫士明	103.6.23	106.6.22	143,500	0.05	143,500	0.05
董 事	朱慧龍	103.6.23	106.6.22	5,250	0.00	已解任	
全體董事小計				33,277,821	12.75	32,642,408	12.49
監察人	翁仁培	103.6.23	106.6.22	1,500,468	0.57	1,500,468	0.57
監察人	黃文郁	103.6.23	106.6.22	40,158	0.02	40,158	0.02
全體監察人小計				1,540,626	0.59	1,540,626	0.59
董事監察人合計				34,818,447	13.34	34,183,034	13.08

- 一、本公司103年06月23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106年04月16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0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